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爱微笑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 :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支付保险费</b>	<b>4</b>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b>4</b>
第九条	受益人	4
第十条	理赔申请	4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5</b>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5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b>	<b>5</b>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第十五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6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6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或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4 周岁<sup>1</sup>至 60 周岁。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2</sup>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一、意外紧急齿科治疗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3</sup>，且自该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sup>4</sup>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齿科治疗，我们承担该次紧急齿科治疗产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药费用。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金额总数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二、洁牙齿科治疗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年龄已满 16 周岁，且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口腔全面检查**<sup>5</sup>和**洁牙治疗**<sup>6</sup>的，我们承担指定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药费用。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一次为限。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4</sup>指定医疗机构：医疗网络机构由我们确定，我们可在确保您及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您及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官方途径（网站、微信等）查询最新医疗机构清单。

<sup>5</sup>口腔全面检查：该项检查分为两类：（1）成人检查。包括检查牙周健康，牙齿是否有龋齿、缺失、残留牙根，智齿是否保留等；（2）儿童检查。包括检查牙周健康，牙齿是否有龋齿、缺失，乳牙是否滞留，是否有牙列不齐等。通过该项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治疗，医生在检查结束后会给出合理的治疗计划。

<sup>6</sup>洁牙治疗：该治疗项目包括两项：（1）超声波洁牙。通过超声波的高频震荡作用和水汽作用，去除牙齿表面的牙结石和牙垢、清洁烟渍和茶斑等色素沉着，帮助治疗牙周炎等口腔疾病、以减少牙龈出血或者牙齿松动的情况；（2）抛光。针对牙面划痕或其粗糙的表面，使用抛光材料和抛光器械进行抛光，使得牙齿的表面光

### 三、窝沟封闭齿科治疗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年龄未满 16 周岁，且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口腔全面检查和**窝沟封闭治疗**<sup>7</sup>的，我们承担指定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药费用。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于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我们按上述保险责任承担相关医药费用。**被保险人于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或者发生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医药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所导致的齿科治疗，我们不承担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斗殴、从事或参与**潜水**<sup>8</sup>、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9</sup>、**探险活动**<sup>10</sup>、摔跤比赛、**武术比赛**<sup>11</sup>、**特技表演**<sup>12</sup>、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2. 牙齿美容，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以及种植、正畸治疗、牙齿整形等；
3. 牙龈炎、牙周炎或其他牙龈疾病；
4. 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5. 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进行的有效齿科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复、使用贵金属材料、牙齿矫正治疗的手术；
6.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sup>13</sup>，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 理赔申请

为了提供最合适的医疗服务，并使理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需要接受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

---

滑，不容易附着食物残留，延迟菌斑和牙石再沉淀。

<sup>7</sup>**窝沟封闭治疗**：该治疗项目包括两项：（1）牙齿涂氟。就是利用一种含氟的物质保护剂对每一颗牙齿表面进行氟化处理，减少牙齿龋坏的几率，从而达到减少龋齿的目的；（2）窝沟封闭（仅 2 颗牙）。指在牙齿完全萌出后，用一种高分子复合树脂材料涂在牙齿窝沟内，液态的树脂在进入窝沟后固化变硬，形成一层保护性的屏障，使牙齿免受食物和细菌的侵蚀，从而增强牙齿抗龋能力。

<sup>8</sup>**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9</sup>**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sup>10</sup>**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1</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2</sup>**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13</sup>**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的治疗，请拨打我们提供的医疗热线电话，并根据电话安排进行就诊。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我们按第六条约定承担相关医药费用，并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进行结算，指定医疗机构不再向被保险人收取相关医药费用。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sup>14</sup>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5</sup>。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16</sup>。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sup>14</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15</sup>**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sup>16</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现金价值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零。

### 第十五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sup>17</sup>零时；
- 二、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

---

<sup>17</sup> **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